

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
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就“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事宜，经过公司内部分析、研究，以及与债券持有人的多次沟通反馈，制订债务清偿方案如下：

第一条 债务清偿期限

1、对于拖欠债券持有人截至2018年8月27日的应付利息，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

2、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一期：2019年3月31日前，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3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5%标准，自2018年8月27日起计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第二期：2019年9月30日前，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2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5%标准，自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第一期本息之日起计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第三期：2020年3月31日前，发行人偿还债务本金总额的50%及相应利息（利息以发行人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5%标准，自发行人实际支付完毕第二期本息之日起至发行人实际支付完

毕本期应还本金之日止)。

3、考虑到发行人第一期偿债资金来源较大可能为资产处置，但资产处置存在时间性和不确定性，债券持有人同意：

① 如果第一期偿债期限届满，发行人未能按前述约定偿还相应本息，债券持有人同意在发行人资产出售有实质性进展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 2 个月的宽限期（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一期款项；

② 如果在上述 2 个月宽限期（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届满前，发行人与意向购买人已签订正式资产出售协议且预计处置所得款项不小于第一期应偿还的“15 金鸿债”债务金额的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同意在给予前述 2 个月宽限期的基础上，继续给予发行人 1 个月的宽限期（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第二条 监管资金账户

1、发行人设立监管资金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闲余资金应优先划入该监管账户，资产处置所得款项（发行人因资产处置收取的诚意金或保证金不在此列）应优先划入该监管账户，可以最近一期即将到期的应偿债本息总额为限，超出部分可不划入。

2、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为债券持有人代表参与上述资金账户的监管，该账户由发行人和太平洋证券共管，并与开户银行签署三方共管协议。

3、发行人存入监管账户的款项，债券持有人同意自款项进入监

管账户之日起,对该部分账户资金中属于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债权本金停止计息。但如债券持有人未能按照本方案实际受偿债权本金的,则本条款不予适用。

4、监管账户资金每达到或超过债券持有人总计持有的债券本息余额的 10%时,发行人应将监管账户内款项全部划付至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工体北路支行开立本期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通过专项偿债账户划付至债券持有人账户,视同发行人依据本方案约定的分期偿付。

第三条 增信措施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就发行人履行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天然气”)同意就发行人履行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金鸿天然气将其持有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东”)的 93.33%的股权(对应 7 亿元注册资本)就发行人履行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由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金鸿天然气提供的金鸿华东股权质押担保的名义担保权人,与发行人、金鸿天然气签署关于金鸿华东的质押担保的相关协议,并将该质权登记于渤海证券名下。发行人

明确知晓，债券持有人为担保财产的实际质押权人，享有实际质押担保权利。

5、发行人及金鸿天然气应全力配合质权人，保证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主管机关提交质权登记申请并取得受理函，以及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之前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质权人应及时披露质押事宜进展情况。

6、如因解除金鸿华东的质押担保而新增其他资产抵/质押担保，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渤海证券作为代表重新签署有关抵/质押协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未按约定偿还债券持有人任何一期债务或违反承诺、保证，债券持有人有权宣布对发行人的剩余债权立即到期，且有权要求发行人立即支付此前已豁免的罚息和违约金，且发行人应以全部未付债权本金及利息为基数，除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按照 9.5% 年利率的标准支付利息之外，还应以全部未付债权本金及利息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计算至发行人实际支付之日止。

2、因发行人违约致使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实现债权的，发行人应承担债券持有人为此支付的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债权实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费用等。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1、发行人承诺

① 金鸿华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处置其名下的资产、股权的，若公允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两个月内累计处置资产、股权公允价值总和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须应经 50% 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后方可进行。

② 金鸿华东新增其他对外担保的，若担保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应经 50% 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具书面意见同意后方可进行。

③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指定的代表机构要求发行人就担保方生产经营、资产等情况补充提供信息的，发行人及担保方应及时予以配合。

④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发生新增债务违约、诉讼、仲裁、资产查封、资产质押等可能对其偿债能力、增信能力造成影响的事件时，应于获得信息后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

⑤ 发行人不会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低价、无偿转让财产/债权，减免第三方大额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承诺

① 债券持有人及时配合发行人处置资产，出具相关授权文件；

② 除非发行人未按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发行人违反承诺、保证，债券持有人不再就债券违约事项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及采取保全措施。

第六条 其他

1、发行人需与接受本方案的债券持有人分别签署清偿协议（针对未单独采取法律措施的债券持有人）或和解协议（针对已单独采取法律措施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接受本方案并签署协议的时间截止点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该时点后不再新增成员。未在此截止时点前签署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将不享受本方案所提供的相关质押及担保。

2、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本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通过后的方案对按本方案签订协议的债券持有人生效，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此前向个别债券持有人所做承诺、保证或签署的协议、保函等内容与本方案不同的，均以本方案内容为准。本方案应由发行人及时对外公开披露。

3、金鸿控股需及时、完整、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本次接受本方案的全体债券持有人披露接受和解的情况。

4、清偿协议或和解协议应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生效条件为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及手续办理事宜。本方案经法定程序生效后，各债券持有人已就本方案涉及的债权向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提起诉讼及/或采取保全措施的，应依据本方案签订的和解协议为基础达成和解或撤销诉讼，以及解除财产保全措施。没有提起诉讼的债券持有机构在清偿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债券违约事项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

5、接受本方案并签署协议的债券持有人按债券持有份额相应享有同等权利，同债同权。金鸿控股与未接受本方案的债券持有人另行达成和解的，偿付条款不得优于本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缩短偿付期限、增加偿付比例等)；若优于本方案，即刻按最优协议执行，同时接受本方案并签署协议的各方具有优先执行权。

6、如签署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在清偿期限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债权的，受让方需一并接受本方案涉及相关协议的权利义务。